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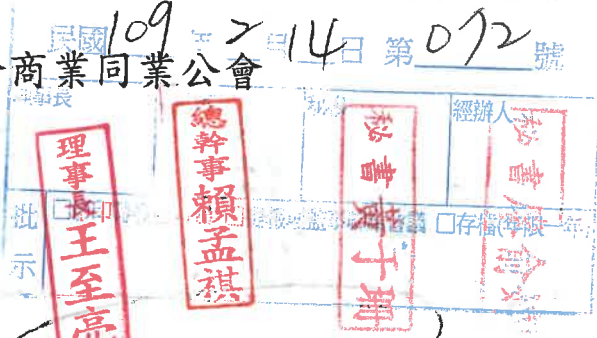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施宣熙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501~04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024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受理時間，自109年2月3日起開放申請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自主都市更新，落實行政院核定「108-111年都市更新發展計畫」，內政部訂有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，期藉由經費補助，使民眾透過都市更新重建、整建或維護等方式，改善建物環境。詳細資料請至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twur.cpami.gov.tw/>)查閱。
- 三、旨案內政部分2梯次受理提案；但屬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、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，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，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。
 - (一)第1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第2次截止受理時間：109年9月15日(星期二)。
- 四、本府受理單位為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，為配合辦理初審作業，內政部各階段截止受理時間前2週，為本府截

止受理期限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